

市政设施维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市管道路市政设施维护项目七标段

发 包 人：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西安市高陵区鹿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2026 年 8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西安市高陵区鹿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市管道路市政设施维护项目七标段

工程地点：西安市

资金来源：100% 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2026 年市管道路市政设施维护项目七标段主要包含西快速干道，东快速干道等3 条道路维护服务。主要是对西安市市本级区域内市政道路及人行道进行市政设施维护，包含且不限于修补沥青路面、修补人行道、路面灌缝、桥梁保洁、标线补划、应急处置等，使城市道路及市政设施完好确保城市道路安全运行等。

2026 年市管道路市政设施维护项目七标段道路信息

市政道路基础数据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止点	道路长度(m)	车行道面积(m²)		人行道长度(m)	两侧自行车车道长度(m)
					机动车道	两侧机非混行车道或两侧专用非机动车道		
1	西快速干道	快速路	大型立交-后卫寨立交	7574	166530			
2	东快速干道	快速路	石家街盘道-浐河西岸	3831	99930	\	\	\
3	东快速干道延伸线	快速路	华清路-铁路桥	3721	71928	\	\	\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结合投标文件组织专业队伍实施，发包人负责养护期内对承包人的考核。日常养护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设施

日常养护的相关制度。

三、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维护合同签订之日止，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确定

计划竣工日期：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确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施工及市政设施养护质量应符合《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国家及西安市现行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捌拾柒万肆仟柒佰零陆元陆角贰分（人民币）元

（小写）¥：2874706.62元，下浮费率3.5 %

计算公式：合同总价=全部工程量清单项合计总价 x (1-下浮费率)

2、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内容不一致时，解释顺序依次为：①合同协议书；②合同专用条款；③中标通知书；④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⑤投标文件及报价单；⑥合同通用条款；⑦图纸及技术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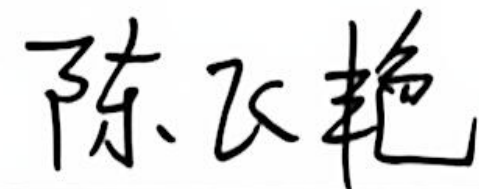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8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6 份。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公章）：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标供应商（公章）： 西安市高陵区鹿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上林三路西段北侧上林苑三期商业楼
邮编：	邮编：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029-67097289	电话：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支行
	账号： 61001705705050002936
日期： 2026年 8 月 19 日	日期： 2026年 8 月 19 日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部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及财资〔2022〕13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管理。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计入合同价。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发包人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实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本工程范围中的所有地下、地上原有设施及构筑物进行保护管理，未经管理部门许可，不得随意改动、拆除、破坏。因施工操作时对其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工程的实施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或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设施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将事故处理结果向发包人报告。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的安全。若因施工原因（如机械振动、爆破作业、临时排水、防水处理不当等）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高空防护和安全措施，确保任何物体不得从高空落下，以免危及行人、车辆的安全。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施工期间必须配备夜间施工、照明设备，以保证夜间连续施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应经过监理、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否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合同总价为最高控制金额，最终价款按照甲方书面下达并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合同综合单价、考核结果及结算评审结果计算。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 价格浮动。本合同第 43 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窝工费用。在上述风险内投标报价中的各项综合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均不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供应商投标时的下浮费率，以及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工程 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则上固定不变，不做调整，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理由需要调整变更的，按合同有关调整条款执行或由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施工过程中一切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不调整。

(2)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措施费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不调整。

(4) 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清单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相同时，以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2) 清单工程中的零星工程量，实际发生时，以签证量为准。其余清单量与实际不符时，经发包人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本合同规定办理结算。

3) 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如有），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变更文件、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等，按本合同规定办理结算。

4) 投标时因承包人漏报及报价失误的项目不予调整。

5) 劳保统筹执行陕建发（2021）61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行业养老保险缴费和养老保险费用计价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所有规费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承包人可不再提供相应交费证明。

6) 在施工期间，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时，相应的单价或税金可做相应调整。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待资金计划下

达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工程预付款不扣回，待工程实际完成产值超出预付款总额后，按照超出部分工程产值进行支付。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工程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须专款专用（具体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情况而定）。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资金计划下达后，工程款（进度款）按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款（进度款）的 90%支付，支付前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如有）或发包人申报应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如有）及发包人对所报工程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定后，签发支付工程进度款。

（2）工程完工后，工程款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采用承包方向甲方出具银行保函的形式。合同期内工程款支付金额应等于合同期内工程实际完成产值，不得超出合同总价款支付；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产值低于已支付金额，或者合同解除、终止后存在超付款项的，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仅按照实际核定工程量、考核结果和合同综合单价支付至应付价款，不得直接按暂定合同总价支付至 100%；最终结算价以依法确定的结算结果为准，多退少补。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足额发票及完整付款资料。

（3）工程结算价款最终以结算评审部门审定为准。工程经结算评审部门审定后，工程尾款由甲方按照程序进行申请并支付；如支付金额超过结算价款时，承包人需在 30 日内将超付金额退还至财政指定账户。

（4）如遇特殊应急、突发应急情况（由发包人认定），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核定后额外拨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